

復審人 鄭稜灃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至 103 年及 106 年間犯詐欺、公司法、侵占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詐欺、公司法、偽文前科，復犯詐欺、公司法、侵占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及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7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詐欺、偽文案件為勞、健保高薪低報問題，復犯詐欺一審無罪，經上訴後二審法院改判侵占罪，案件類型並不相同；於入監時已被扣 18,897 及 528 元，並非完全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9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公司法、侵占罪等罪，犯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及紊亂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與資本查核之正確性，影響社會經濟穩定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紀錄及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詐欺、公司法、偽文前科，復犯詐欺、公司法、侵占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聲請人詐欺、偽文案件為勞、健保高薪低報問題，復犯詐欺一審無罪，經上訴後二審法院改判侵占罪，案件類型並不相同」等情，為司法審判事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於入監時已被扣 18,897 及 528 元，並非完全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本次犯罪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，且與所訴犯罪所得扣繳情形分屬二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